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17.0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17.0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7.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939,498.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5,692,067.3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9,247,430.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96 号）。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2 年	40,085.95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 年	25,489.77
3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 年	21,729.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2 年	15,912.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131,217.83	-	130,217.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汇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五）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七）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489.77 万元向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增资，并以春生电子作为募投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春生电子注册资本，21,489.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17.0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17.0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7.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939,498.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5,692,067.3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9,247,430.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96 号）。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2 年	40,085.95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 年	25,489.77
3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 年	21,729.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2 年	15,912.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131,217.83	-	130,217.83

三、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为便于该项目有效推进，拟使用募集资金 25,489.77 万元向春生电子增资，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春生电子注册资本，21,489.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5601952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计乐强		
注册地	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288-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州市乐清市		
股东构成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总资产	45,732.32	
	净资产	15,987.53	
	营业收入	47,955.54	
	净利润	2,188.44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489.77 万元向春生电子增资，并以春生电子作为募投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春生电子注册资本，21,489.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489.77 万元向春生电子增资，并以春生电子作为募投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春生电子注册资本，21,489.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17.0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17.0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7.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939,498.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5,692,067.3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9,247,430.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96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4861810118	418,850,614.65	超募资金
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210000108618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6277176301	400,859,500.00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1477180334	159,122,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4861810806	217,299,000.00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38838860034	7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702077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	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	19271901048888888	254,897,700.00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9,247,430.68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 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一：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提案 1.00、3.00、4.00、5.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提案 2.00 属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邮件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518106

联系人：陈丽玉

电话：0755-8202 6398

传真：0755-8202 6366

邮箱：ir@zesum.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一：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委托人应在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 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486

2、投票简称：致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